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3520號

原告 喬進財

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8373號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程序（下稱系爭執程序）應予撤銷」，其訴訟標的價額為原告因排除系爭執程序所受之利益，而被告聲請為系爭執程序所憑之執行名義係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59576號債權憑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依此債權憑證所聲請執行之金額新臺幣（下同）4,789,162元，加計自民國90年7月4日起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4年11月6日）止，按年息10.12%計算之利息及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依此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948,232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7,2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0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  
03 法官 莊毓宸  
04 法官 林冠宇

0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7 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09 書記官 王崑煜

10 附表：（新臺幣/民國）  
11

| 請求項目                | 編號 | 類別  | 計算本金       | 起算日         | 終止日           | 計 算<br>基數            | 年息     | 給付總額            |
|---------------------|----|-----|------------|-------------|---------------|----------------------|--------|-----------------|
| 項目1(請求金額478萬9,162元) | 1  | 利息  | 478萬9,162元 | 90年7月<br>4日 | 114年11月<br>6日 | (24+1<br>26/36<br>5) | 10.12% | 1,179萬9,225.06元 |
|                     | 2  | 違約金 | 478萬9,162元 | 90年7月<br>4日 | 114年11月<br>6日 | (24+1<br>26/36<br>5) | 2.024% | 235萬9,845.01元   |
|                     | 小計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1,894萬8,232元    |